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润泽”）、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控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交控资本和金石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15.98 亿和 0.06 亿元，占比 10%、79.9%和 0.3%，金石投资、交控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1.94 亿元和 0.02 亿元，占比 9.7%和 0.1%。基金存续期暂定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在投资期内以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按照相同进度完成实缴。

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投资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修订及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待签署合伙协议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服务区综合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对所辖路段相关服务区的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和安徽省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公司及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祠公司”）拟分别与联合体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协议。本公司所辖肥东、文集等 11 个服务区改造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3,640,209.43 元，宁宣杭公司所辖南漪湖服务区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41,501.03 元，广祠公司所辖广德服务区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5,711.97 元。工期均为 5 个月，项目实际开始时间均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G50 沪渝高速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做好 G50 沪渝高速公路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高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本公司组织开展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工作，由设计总院中标，本公司拟与设计总院签订合同，委托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等工作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1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第（二）—（四）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